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

从税阻〔2025〕15号

广州市从化津晖电子厂（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41875672Y）：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5年10月19日起阻止你（单位）骆澜涛出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